

证券代码：874712

证券简称：浙阿波罗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仍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

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对外投资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应同时适用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 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除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其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计算。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十条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决策程序及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对项目的投资建议进行研究，纳入预算管理并根据各决策机构的审批权限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总经理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并根据决策权限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批准，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

整的，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总经理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二十二条**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需要政府部门批文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关批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由总经理负责查明原因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实施。

##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及时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对外项目

实施小组讨论处理。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出现或发生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报告相关进展。

**第三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对外公开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披露。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